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传真、邮件、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美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表决票数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本次理财产品额度的调整，是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（含自筹资金）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《芜湖晨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6月23日